

仲裁裁决撤销司法监督失误的程序救济

胡 瑾

(安徽教育学院 政法系, 安徽 合肥 230061)

[作者简介] 胡 瑾(1965-), 男, 安徽淮南人, 安徽教育学院政法系讲师,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访问学者, 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研究。

[摘 要] 我国法院对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实行的一审终局制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一系列的司法解释建立的。这一制度同程序公正和当事人享有公正审判请求权等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制度价值不相适宜。借鉴仲裁发达国家的仲裁立法经验, 建立两审终审制的仲裁裁决司法监督体系是修改《仲裁法》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 仲裁裁决; 司法监督; 《仲裁法》修改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4-0558-05

仲裁裁决只要是终局裁决, 国际条约和国内法一般都承认其具有既判力和执行力。但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又无一例外地允许当事人就仲裁裁决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异议。尽管各国关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方式不尽相同, 但从比较法的角度看, 撤销仲裁裁决无疑是各国所确定的对商事仲裁裁决最重要的监督方式^[1] (第 4 页)。

一、我国法院仲裁裁决司法监督一审终局制的建立

我国法律将仲裁裁决区别为国内仲裁裁决、涉外仲裁裁决和外国仲裁裁决。对于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 法院可以通过撤销或裁定不予执行进行司法监督, 但国内裁决与涉外裁决的监督制度尤其是监督理由不尽一致。对于外国仲裁裁决, 法院只能审查决定是否承认与执行。对于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 我国《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规定了撤销裁决和裁定不予执行裁决两种监督方式。

在区别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的基础上, 我国法律又规定了两种司法监督方式, 所以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方式实际上包含了 4 种具体途径: 国内仲裁裁决的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裁定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的裁定不予执行。另外, 对于这四种具体的监督途径, 法律又规定了三套不同的监督理由。

长期以来, 我国法院审理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具体程序都没有建立起来, 这直接影响了对当事人的利益保护和仲裁的良性发展。《仲裁法》、《民事诉讼法》以及 2006 年 9 月 8 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于法院审理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具体程序虽然有规定, 但是在诉讼程序上还有诸多问题亟待探讨, 其中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我国法院对仲裁裁决司法监督的一审终局制。

我国《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并未明文规定法院对仲裁裁决司法监督的一审终局制, 实践中,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一系列司法解释逐步确立了法院对仲裁裁决司法监督的一审终局制。结合《民事诉讼法》关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属于可上诉裁定的规定, 对于人民法院做出的关于撤销裁决、驳回撤销申请的裁定以及不予执行、驳回不予执行申请的裁定, 当事人不能上诉或申请再审, 检察院也不能提起抗诉。这就确立了法院在处理仲裁裁决司法监督的一审终局制度。

因此, 如果对司法监督程序不加限制。仲裁的“一裁终局”也就成了一句空话。

值得一提的是, 最高人民法院鉴于司法实践中的诸多问题, 做出了对撤销和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建立报告制度的规定。这种制度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审理涉外仲裁裁决的可信性的极度不信任心态下制定的, 只能认为是一

种权宜措施而已。对于这种内部报告制度,多数学者都承认其在客观上具有积极的意义,对于克服地方保护主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我国法律的统一与尊严,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学术界也提出了一些批评意见,有学者认为内部报告这种监督程序的规定,事实上是让三级法院共同审理一个案件,违背了司法独立原则,是对我国目前进行的司法审判制度改革的一种反动,甚至是一种倒退。更有学者指出:在市场经济发育较为充分,地方保护主义受到削弱的前提下,应当取消这一制度^[2](第240页)。

对人民法院做出的法院对仲裁裁决司法监督,不允许上诉,是中国法律的独特情况。为了支持仲裁裁决的终局性,一些国家的法律都有与我们相反的规定。例如,法国民事诉讼法典规定:给予执行认可的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上诉。拒绝给予执行许可的命令在通知后一个月内上诉。英国1996年新的《仲裁法》第67,68,69条规定,当事人对法院所做出撤销的裁决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为确保该项上诉权的正确行使,新仲裁法同时规定提起该类上诉,须经法院同意。无疑,英国新仲裁法的规定,与我国1994年的《仲裁法》相比,更为先进、更为合理,也更符合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做法,建议在修订《仲裁法》时结合我国民事诉讼两审终审制的基本原则,构架我国的二审终审的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制度。

二、二审终审的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制度价值

二审终审的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制度价值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从法院的角度出发,二审终审的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制度价值是公正的诉讼程序必然要求;另一方面从当事人权利保障的视角出发,二审终审的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制度的价值基础应为对受到了不公平仲裁裁决损害的当事人的公正审判请求权的救济。这两者相结合才完整的构成了二审终审的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制度价值的内涵。

(一)程序公正是二审终审的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制度价值的重要内涵之一

民事诉讼的过程就是通过程序的公正达到实体公正的过程,就是通过对程序正义的追求而达到实体正义的审判结果。可见,公正的程序为裁决的正当性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为了使法院的判断尽可能案件的客观事实,就有必要公正的诉讼程序,以保证裁判结果的客观公正,并能够在当事人的正当权利收到损害时给予适当的程序救济。从这个意义上讲,审级越多,就越有利于确保司法公正,正是基于“两次审判比一次审判更有利于司法公正”的理念,在初审的基础上,设立具有纠错能力的程序成为程序救济的必然选择。一般认为,我国法律设立上诉制度的首要目的就是给一审遭受不利判决的当事人提供程序上的救济。

仲裁强调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但仲裁不能成为国家司法权的空白地带,否则就无法保证仲裁裁决的公正性,最终影响仲裁的生存与发展。因此,为了保证监督的公正合理,人民法院对撤销裁决申请与裁定不予执行,应当实行二审终审制是完全有必要的。但是,仲裁的性质毕竟是民间性,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对仲裁的司法监督应该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内,从而更好的平衡人民法院司法监督权与仲裁机构独立裁决间的矛盾。因此,在坚持程序公正是二审终审的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制度价值的重要内涵之一的观念时,特别是要求法院的监督符合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

(二)二审终审的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制度价值的另一重要内涵——对当事人应当享有的公正审判请求权的救济

裁判请求权是一项基本的人权。裁判请求权的基本内容包括诉诸法院的权利和公正审判请求权。其中诉诸法院的权利是裁判请求权的首要内容。公正审判请求权包括程序公正请求权和结果公正请求权。

仲裁的司法性固然要求仲裁必须受到法院的司法监督,仲裁的本质上的契约性同样要求其受到法院的司法监督。国家对仲裁进行必要的司法监督是与仲裁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分不开的。公正是法院适用法律解决争议所要达到的首要价值目标。毫无疑问,公正也是仲裁最基本的价值目标,其运作机制中的裁判者中立、当事人地位平等无不体现仲裁对公正的追求。从一定意义上讲,对效益的强烈追求淡化了仲裁的固有缺陷,仲裁因其追求效率体现出别于和优于诉讼,从而在社会冲突救济体系中谋得一席之地。由此可见二审终审的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制度的设置在客观上起到了对当事人裁判请求权进行救济的作用,此种价值的确立是当事人所享有的公正审判请求权的必然要求。

(三)二审终审制的公正性与仲裁的效率价值的冲突

仲裁的突出特征就是便捷和高效。如果将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程序认定为一种诉,并将其纳入一审普通程序,实行两审终审制,这无疑会与仲裁解决的高效性形成冲突,甚至有可能动摇仲裁赖以存在的独立价值和根基。

从制度角度看,借鉴瑞士、瑞典、比利时、突尼斯等国法律规定的当事人协议放弃对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制度,可以一定程度上解决二审终审制的公正性与仲裁的效率价值的冲突。该制度的要点在于,对于仲裁地在本国的仲裁,若双方非本国国民或本国法人,当事人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明示放弃仲裁裁决的撤销程序。这一规定目前还不是国际通行做法,但由于其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权利,将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撤销有一种监督方式演变成一种协助方式,因而理论上

获得了普遍赞誉^[1](第 410 页)。国外有学者断言:如果有更多的国家追随瑞士、瑞典、比利时和突尼斯模式,一点也不值得奇怪^[3](第 913 页)。

目前,我国也有学者倡导允许当事人协议放弃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权利,该学者提出的基本方案是:“除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外,当事人可以协议明示排除裁决撤销程序或将撤销程序限定在特定的一个或多个法定撤销事由上。”^[4](第 1 页)

诉讼理论上,借助诉讼契约理论,在撤销仲裁裁决程序中把公正和效率的取舍问题交给当事人双方来衡量能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

首先,契约的重要价值在于选择。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契约实施诉讼行为,该行为就不仅是符合实体正义的,也是符合程序正义的。因此在撤销仲裁裁决程序中,是否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程序,是否进入撤销仲裁裁决程序的二审乃至再审应该完全由当事人斟酌决定。

其次,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构成了现代民事诉讼的基石。其核心内容就是当事人对于自己的权利有权进行处分,法院应该完全尊重当事人的意愿而不能加以主动干涉。从民事纠纷解决的角度来说,在撤销仲裁裁决程序中实行契约化理论也是当事人处分原则和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

当事人在纠纷解决过程中对于自己的权利可以进行处分,这充分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因此当事人完全有权利在撤销仲裁裁决之诉中达成各种契约,从而对自己的权利进行处分,对纠纷解决的过程进行控制。即便法律规定了将撤销仲裁裁决之诉纳入普通审程序,法院可以进行二审甚至再审,但实际上不会产生过分拖沓从而危及整个仲裁制度的存在。按照上述专家提出的方案,当事人协议排除裁决撤销程序的范围较瑞士、瑞典、比利时和突尼斯等国模式的范围更大。从尊重当事人的处分原则和意思自治原则而言,这种方案有其合理性。不过,结合中国的仲裁实践,从立法的稳妥性而言,目前不宜走得过远,修改仲裁法时应该先采纳瑞士、瑞典、比利时和突尼斯等国模式。

三、世界各国关于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审级的立法例

撤销仲裁裁决是指,仲裁裁决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由当事人申请并经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法院以撤销仲裁裁决的方式对仲裁裁决进行事后监督,是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普遍采用的司法对于仲裁监督的方式。对于法院做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命令或者裁判,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中都规定了当事人享有要求救济的权利,即当事人可以对法院的命令或者裁判进行上诉或者申请再审。这对我国仲裁立法中有关仲裁裁决司法监督失误程序的设置无疑有很大的借鉴价值。

(一)英国仲裁法关于仲裁裁决司法监督的审级规定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就仲裁庭实体管辖权规定,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上诉的范围包括就仲裁庭的实体管辖权对裁决提出异议;因仲裁庭无实体管辖权,要求法院裁定宣布仲裁庭就实体方面作出的裁决全部或部分无效等。同时规定,针对本条项下法院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该法关于裁决异议规定: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可在仲裁程序中以存在影响仲裁庭、仲裁程序或裁决的严重不当行为为由就裁决向法院提出异议;如存在影响仲裁庭、仲裁程序或裁决的严重不规范行为,法院可以将裁决全部或部分发回重审,或全部或部分撤销裁决,或宣布裁决全部或部分无效。该条最后还规定:针对本条项下法院决定的上诉应取得法院的准许

该法第 69 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如中间裁决中的法律问题必须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或法院同意方可上诉。

该法还规定,在国际仲裁中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内协议排除法院的司法复审权。而在国内仲裁中要排除这种干预只有在仲裁程序开始后才能进行,并且对上诉有更为严格的条件。根据该法第 105 条规定:该法中的“法院”系指高等法院或郡法院。按照该法,英国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实行的是多级制。

(二)法国仲裁法关于仲裁裁决司法监督的审级规定

法国的仲裁立法规定在《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中。该法认为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是一种普通上诉途径,所以应当广泛开放。

针对仲裁裁决的上诉途径包含普通上诉途径与非常上诉途径两种。

1. 针对仲裁裁决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该法第 1486 条规定,对任何裁决均可以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此种上诉向仲裁裁决做出地所在辖区内的上诉法院提出。

该法第 1483 条规定,就仲裁裁决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有其特殊性,那就是,这种上诉具有双重功能:上诉人通过运

用这种唯一的救济途径可以请求“变更仲裁裁决”,也可以请求“撤销仲裁裁决”;但是第1484条又规定,在各方当事人放弃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的情况下,始终可以提出撤销仲裁裁决之申请。

2. 非常上诉途径

对仲裁裁决,可以运用非常上诉途径,但是《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考虑到仲裁具有私人性质与合意性质,对其设置的非常上诉途径有必要做出适应性的处理。

这一途径包括:(1)第三人提出取消仲裁裁决的异议;(2)再审申请;(3)向最高司法法院提起上诉。

由于仲裁裁决不是最终性质的裁判,所以,该法1481条第1款就仲裁裁决向最高司法法院提起上诉不予受理,与此相反,在上诉法院针对仲裁裁决提出的不符申请做判决后,对上诉法院的判决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三)瑞典1999年仲裁法关于仲裁裁决司法监督的审级规定

1999年瑞典仲裁法规定了仲裁裁决无效制度。该法第33条规定,在下列情形下,裁决无效:1.裁决对依瑞典法不得交付仲裁的事项作出决定;2.裁决或裁决做出的方式与瑞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明显不符;3.裁决不符合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和签名。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仲裁裁决无效的诉讼。

该法同时规定,对裁决提起的诉讼,应由仲裁程序进行地的上诉法院审理。如裁决中未载明仲裁地,则诉讼可在斯维亚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法院的决定不得再行上诉。但是43条规定,如由最高法院对上诉法院的决定进行审理而形成具有重要意义的先例,则上诉法院可以允许再行上诉。如上诉法院批准了申请,裁决应视同瑞典法院做出的终局判决得以执行,除非当事人对上诉法院做出的决定提起上诉,最高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不同的决定。

(四)其他国家或地区关于仲裁裁决司法监督的审级规定

《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典》规定:不服仲裁法院对要求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的裁定的,可以在做出裁定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第二上诉审仲裁法院提出上诉。(第245条)不服仲裁法院对要求发出公断庭强制执行令案件的裁定的,可以在裁定作出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第二上诉审仲裁法院提出上诉。(240条)

奥地利联邦民事诉讼法第597条规定:仲裁裁决的执行,可能因到上诉法院的起诉或因到初级法院的反诉而受阻。如上诉的依据与法院须发仲裁判决执行命令的事实相同,该上诉可能被受理。只有发现新的事实作依据,才可对受理上诉提出异议。有时,也可能向高级法院对这些决定提出上诉。

日本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对做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判不服应该如何进行救济,没有明确的规定^[5](第141页)。但是,其规定仲裁裁决必须经过法院宣告执行后才可以强制执行,在进行执行宣告的审理中,当事人可以一并主张裁决具有可撤销的情形而提出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法院应该依职权审查后做出判决,如果对于法院的执行判决有不同意见,当事人可以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上级法院的判决又可以由最高法院复审,由此可见日本对于在执行宣告中提起的撤销仲裁裁决之诉的救济方式为上诉程序。

(五)瑞士仲裁法的独特规定

瑞士新仲裁法关于上诉问题,或更确切说关于仲裁裁决的救济方法问题的规定,毫无疑问是该新法最具创新性的规定。该法所规定的撤销仲裁的理由受到了限制: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只能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除非双方当事人合意授予仲裁庭所在地的州法院以管辖权;当事人还可以通过“排除协议”明确表示完全或部分放弃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权利。

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只能向位于洛桑的联邦最高法院提出,州法院一般不再由管辖权;其程序适用联邦司法组织法有关公法上诉的规定。但是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以仲裁地法院代替联邦最高法院做出最终裁定。经过双方当事人约定对于受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所做出的裁定既是最终的,自无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进一步“上诉”之任何可能性^[6](第34页)。

由此可见,在仲裁发达国家或地区,仲裁裁决撤销司法监督失误的救济途径主要有:(1)法院撤销仲裁裁决(如德国、日本);(2)法院变更或撤销仲裁裁决(如法国);(3)法院发回重裁(如英国)。在某些国家,法律只规定了法院对错误的仲裁裁决只有一种救济途径,如《瑞士国际私法的联邦法》第190条、第191条,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是唯一的补救途径;而另一些国家,法律则规定了两种或三种救济途径(如美国)。在以上的救济途径中,民事诉讼程序及仲裁规范的差异致使救济错误仲裁裁决的途径不同。然而,不论是何种途径,各国在一个基本点上是一致的:不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除瑞士外,在仲裁裁决司法监督的问题上对法院做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决定,都允许上诉。

从理论上说,我国法院目前对于如何审理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程序没有明确的规定,法院对于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审理是一审终局制,这实际上为司法擅断和司法权力的滥用留下空间。

目前,修改我国《仲裁法》中对于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实体性事项理由的规定,已成为共识。《仲裁法》修改后,程序

性事由审理起来比较简单,当事人因程序性事由进行二审和再审申请的可能性很小,当事人经过一审后如果不服可以提起二审乃至再审。仲裁的生命在于效率也在于公正,不能为了仲裁的效率而牺牲了公正,应该在两者之间进行平衡;如果不给当事人救济的渠道,实际上是片面的为了效率而损害了公平,也是一种对当事人权利的损害。

同时,为了防止当事人“滥诉”以及出现“一裁一审”的情况,影响商事仲裁制度存在的独立价值而遏制了它的发展,在撤销仲裁裁决程序的提起和审理中必须体现对当事人诉权的必要限制,只允许程序性事项进提起撤销之诉,而在对当事人受到不公平的裁决损害的权利的救济与限制权利滥用之间达到平衡。

[参 考 文 献]

- [1] 于喜富. 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与协助[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 [2] 刘想树. 中国涉外仲裁制度与学理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3] Gaillard, Emmanuel & John Savage.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J].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1).
- [4] 李 虎. 裁决的撤销与发回重审[J]. 民商法论丛, 2002, (1).
- [5] 白绿铨. 日本新民事诉讼法[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 [6] 陈卫佐. 瑞士新仲裁法初探[J].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7, (6).

(责任编辑 车 英)

System Access for Justical Supervision of Dismissing Arbitrational Adjudication

HU Ji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 Law, Anhui Education College, Hefei 230061, Anhui, China)

Biography: HU Jin (1965-), male, Lecturer, Department of Politics & Law, Anhui Education Collegg, Visiting schola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ivil law, etc.

Abstract: Chinese court to sapervise arbitrational adjudication is set up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which system isict somehow suitea with the fair jastice, etc. so, we should steup the fair system of arbitrational adjudication.

Key words: arbitrational adjadication; justical supervision; revise arbitrational law